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戴兩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余祖訓

　　陳曜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正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　　蔡維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蘇千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2日114年度金字第45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金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6萬5,725元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

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